#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國民補習教育從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故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酌修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補習教育實施單位。（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進修部組織編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進修部行政人員減授課節數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進修部教師任課節數及鐘點費支領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進修部入學方式與資格。（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進修部修業期限、畢業條件及評量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中輟生轉入進修部參與評量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九、進修部學生復學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進修部學生轉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一、進修部學籍管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進修部學習內容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四、進修部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 --- | --- |
| 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 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改採設內部單位即進修部之方式實施國民補習教育，故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一、臺中市政府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酌修文字。 |
| 二、臺中市國民中學得依實際需要設進修部實施國民中學補習教育。 | 二、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育由本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簡稱國中補校)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改採設內部單位即進修部之方式實施國民補習教育，爰修正國民中學得依實際需要設進修部。 |
| | 三、臺中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得於每區設立國中補校。 | 本點刪除。 |
| | 四、國中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中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視聽、教具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一、本點刪除。<br>二、考量現行國民中學之教學設施設備皆已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故不另行於本要點規定之。 |

| | | |
|---|---|---|
| 三、國民中學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原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其員額如附表；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 | 五、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行政人員及教師，行政人員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其員額如附表一；工作補助費、兼職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 一、點次調整。<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爰修正進修部組織編制。<br>三、考量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校內人員兼任組長之加給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故刪除現行附表二規定。 |
| 四、國民中學進修部行政人員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減授課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六、國中補校行政人員，其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國中補校行政人員享有休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點次調整。<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爰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國民中學進修部行政人員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br>三、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行政人員之減授課節數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 五、國民中學進修部教師任課節數及鐘點費規定如下：<br>（一）校內教師於進修部兼課者，每 | 七、國中補校師資任用，任課時數，鐘點費計支方式如下：<br>（一）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 | 一、點次調整。<br>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 |

| | | |
|---|---|---|
| 星期以九節為限，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節數，進修部、校內及校外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其餘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br>（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授課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br>（三）依課程需要，得聘請校外大學畢業或具專長人士任教，每星期以十六節為限。<br>（四）所有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 | 以兼任為原則，教師授課時數，由日校教師兼任者，補校每星期兼課（超時授課）以九節為限，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節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br>（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授課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br>（三）依課程需要，得聘請校外大學畢業或具專長人士任教，每星期以十六節為限。<br>（四）所有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 | 制。」，爰調整進修部教師兼、代課時數，餘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 六、國民中學進修部採登記入學制，不受學區限制， | | 一、本點新增。 |

| | | |
|---|---|---|
| 並由學校視入學者程度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年級。<br>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一）國民小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或國民小學進修部畢業。<br>（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br>（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 |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同條第三項規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同條第四項規定：「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新增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資格。 |
| 七、國民中學進修部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br>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學習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 一、本點新增。<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國民中學進修部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評量規定。 |

| | | |
|---|---|---|
| 八、國民中學中輟生轉入進修部時，該學期缺課（公、喪假除外）之時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進修部之學習評量。 | | 一、本點新增。<br>二、新增國民中學中輟生轉入進修部參與學習評量之規定。 |
| 九、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因病、兵役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就學，申請復學時，得由學校視其程度編入與程度相銜接之年級。 | | 一、本點新增。<br>二、新增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復學規定。 |

| | | |
|---|---|---|
| 十、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轉學不受學區限制。<br>學生轉學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br>（二）轉出學校於五日內未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br>（三）轉學生證件之審核，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得報名及申報學籍。<br>學生領取轉學成績證明書後，欲回原校就讀時，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 | 一、本點新增。<br>二、新增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轉學規定。 |
| 十一、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之學籍管理，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準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 | 九、國中補校學生之學籍，應報請教育局核定。學生入學或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 一、點次調整。<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爰修正補習教育實施單位為國民中學進修部，並考量補習教育特性，除入學及轉學不受 |

| | | |
|---|---|---|
| | | 學區限制外，餘學生學籍管理準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 十二、國民中學進修部設班人數規定如下：<br>（一）每班學生人數六人至三十人。<br>（二）一年級第三十一人起設第二班。<br>（三）二年級及三年級班級數依前學年班級數為原則。 | 十、國中補校學生設班人數規定如下：<br>（一）每班學生人數六人至三十人。<br>（二）一年級第三十一人起設第二班。<br>（三）二年級及三年級班級數依前學年班級數為原則。 | 一、點次調整。<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補校為進修部。 |
| | 十一、國中補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其收費標準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一、本點刪除。<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進修部收費規定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
| 十三、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習內容，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辦理。 | 十二、國中補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規定辦理。 | 一、點次調整。<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 |

| | | |
|---|---|---|
| | | 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及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四五五零一五零四A號令訂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爰配合修正本點。 |
| | 十三、補校任課教師及行政人員，於每學期結束時經考核績效優良者，由各校予以嘉獎一次。 | 一、本點刪除。<br>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校內行政單位，爰不另予敘獎。 |
| 十四、國民中學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校內現有預算支應。 | 十四、國中補校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改採內部單位及進修部之方式實施國民補習教育，納入校內行政單位，爰進修部經費由校內現有預算支應。 |

# 附表一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修正前）

| 職稱 | 員額 | 備註 |
| --- | --- | --- |
| 校長 | 一人 | 由原校校長兼任 |
| 校務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
| 人事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
| 會計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 |
| 總務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 |
| 組長 | 二人至四人 | 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br>1、十班以下：設教務及訓輔二組。<br>2、十一班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輔三組。<br>3、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 |
| 幹事 | 兼任一人<br>專任一人 | 1、三班以下設兼任幹事一人。<br>2、四班以上設專任幹事一人，依聘僱方式辦理。 |
| 導師 | |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
| 事務、文書、出納組長 | 三人 | 由原校事務、文書、出納組長兼任 |
| 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 | 二人 | 由原校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兼任 |
| 工友 | 兼任一人至三人 | 由原校工友或警衛人員兼任為原則，警衛人員須於非執勤時段兼辦工友職務。 |

# 附表二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刪除）

<table>
<tr><td>職稱</td><td colspan="5">支 給 標 準</td><td>備註</td></tr>
<tr><td>校長</td><td colspan="5">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標準計支。</td><td rowspan="9">一、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國中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br>二、本表支領對象(主任、組長)，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br>三、本表支領對象(事務、文書、出納組長)是否屬總務人員，應由國中依職務說明書，本權責審認。</td></tr>
<tr><td rowspan="2">校務主任</td><td rowspan="3">補校主任及組長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右列數額支給</td><td>四班以下</td><td>五至十班</td><td>十一至十五班</td><td>十六班以上</td></tr>
<tr><td>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組長</td><td>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工友</td><td colspan="5">以加班費方式支領，最高以每週二節鐘點費計支，警衛人員加班費必須為非執勤時段支領。</td></tr>
<tr><td>導師</td><td colspan="5">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td></tr>
<tr><td>事務、文書、出納組長</td><td colspan="5" rowspan="4">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標準計支。</td></tr>
<tr><td>兼任幹事</td></tr>
<tr><td>人事、會計總務主任</td></tr>
<tr><td>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td></tr>
</table>

（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０六００五三四０五號函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修正）

# 附表　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員額編制表（修正後）

| 職稱 | 員額 | 備註 |
| --- | --- | --- |
| 進修部主任 | （一） | 由原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 |
| 組長 | （二）至（五） |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br>１、進修部十班以下：得設二組。<br>２、進修部十一班至十五班：得設三組。<br>３、進修部十六班以上：得設四組。<br><br>同時設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進修部之完全中學，除置高級中學進修部員額外，設置標準如下：<br>１、進修部十班以下：得設三組。<br>２、進修部十一班至十五班：得設四組。 |
| 職員 | 兼任（一）<br>專任（一） | １、進修部三班以下，得設兼任職員一人。<br>２、進修部四班以上，得設專任職員一人。 |
| 導師 | | 每班置導師一人。 |

# 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中市國民中學得依實際需要設進修部實施國民中學補習教育。

三、國民中學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原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其員額如附表；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

四、國民中學進修部行政人員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訂定之；減授課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五、國民中學進修部教師任課節數及鐘點費規定如下：

（一）校內教師於進修部兼課者，每星期以九節為限，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節數，進修部、校內及校外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其餘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授課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

（三）依課程需要，得聘請校外大學畢業或具專長人士任教，每星期以十六節為限。

（四）所有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

六、國民中學進修部採登記入學制，不受學區限制，並由學校視入學者程度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年級。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或國民小學進修部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七、國民中學進修部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學習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八、國民中學中輟生轉入進修部時，該學期缺課（公、喪假除外）之時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進修部之學習評量。

九、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因病、兵役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就學，申請復學時，得由學校視其程度編入與程度相銜接之年級。

十、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轉學不受學區限制。

學生轉學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二）轉出學校於五日內未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

（三）轉學生證件之審核，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得報名及申報學籍。

學生領取轉學成績證明書後，欲回原校就讀時，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十一、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之學籍管理，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準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

十二、國民中學進修部設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每班學生人數六人至三十人。

（二）一年級第三十一人起設第二班。

（三）二年級及三年級班級數依前學年班級數為原則。

十三、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習內容，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辦理。

十四、國民中學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校內現有預算支應。

# 附表　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員額 | 備註 |
| --- | --- | --- |
| 進修部主任 | （一） | 由原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 |
| 組長 | （二）至（五） |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br>1、進修部十班以下：得設二組。<br>2、進修部十一班至十五班：得設三組。<br>3、進修部十六班以上：得設四組。<br><br>同時設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進修部之完全中學，除置高級中學進修部員額外，設置標準如下：<br>1、進修部十班以下：得設三組。<br>2、進修部十一班至十五班：得設四組。 |
| 職員 | 兼任（一）<br>專任（一） | 1、進修部三班以下，得設兼任職員一人。<br>2、進修部四班以上，得設專任職員一人。 |
| 導師 | | 每班置導師一人。 |